

广州市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从事机动车检测经营服务，已取得相关检测资质，业务包括机动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和机动车尾气检测，设有3条汽油车排放检测线和1条柴油车排放检测线。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我单位调查，拟以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进行处罚：针对我单位在涉案4辆柴油车检验过程中存在排放目视可见黑烟，而我单位仍出具了结论合格的检测报告，共获取非法利益1600元；并以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而进行行政处罚告知。

针对上述涉嫌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4]76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涉嫌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申请了听证，并提出请求希望获得从轻处罚的机会。上述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同时我单位向有相应资质第三方机构申请出具关于整改效果相关材料。为确保客观上全部消除环境不利影响，我单位通知上述4辆车辆回我单位重新依法检验，重新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就上述涉嫌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整改要求和批评教育，在此，并就上述涉嫌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机动车检测机构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富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兴水

2024年12月30日